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543-00010 号

致：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方光电”）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

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9 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首次授予。

6.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

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8.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9.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

10.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

11.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12.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3.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

16.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

19.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

21.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2.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票。

24.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6.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

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 6 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 \geq A_m$	100%
	$A_n < A < A_m$	$(A - A_n) / (A_m - A_n) * 100\%$
	$A \leq A_n$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3-2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41,107,979.51 元，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726,816,034.49 元的增长率为 15.73%，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8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33,920 股和 1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71,984 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共 96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05,904 股。

（二）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0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32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2,871,2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0-0.20=8.70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32-0.20=6.12 元/股。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公司将按经上述调整前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三）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承办律师：唐永生

承办律师：邓舒怡

2024 年 4 月 24 日